关于2020北京文创大赛长城文化创意赛区

暨首届“好汉杯”八达岭长城文创大赛

作品征集中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版权的声明

1、获奖作品的知识产权归作者本人所有，大赛组委会有权对参赛作品进行文化艺术传播、推广和知识产权交易转让。投稿者需保留高精度的符合设计规范的电子稿原件，大赛主办方和协办方享有优先受让权。如需知识产权转让将与作者另签订转让合同书。

2、参赛者参赛作品应为原创作品，严禁抄袭或仿冒他人的产品或设计作品。一旦发现参赛者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与他人就参赛作品存在知识产权争议问题，大赛组委会有权取消参赛者资格；因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侵权导致的法律责任全部由参赛者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大赛组委会造成的所有损失。

3、组委会将在大赛指定平台对入围参赛作品进行公示；公示期间，社会各界如对参赛作品的参赛资格、知识产权有异议，可通过电子邮件将相关证据发到组委会邮箱，经组委会核实无误后取消其参赛资格。参赛作品如与已发表的作品相同或近似、曾经在其他设计大赛上获奖的不予评选；参赛作品如在获奖后发现并核实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组委会将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奖杯奖金，同时不再递补相关奖项。

4、所有获奖作品和参评作品，主办和承办单位有权出版作品集。大赛主办和承办单位对参赛作品进行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协助申请注册专利。参赛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知识

产权的部分或全部进行抢注或注册登记，违反者，版权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大赛组委会有对于所有参赛作品，在参赛者知情的情况下，有权在宣传和推广中使用其相关材料，包括作者信息、设计效果图等。大赛组委会有对于获奖作品展示、出版及其他形式的非商业用途推广、宣传、展览、复制等权利。

6、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所有，凡投稿者均视为认可本公告内容。

7、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

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持有人（签字）：

2020年6月18日

附：

1.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和/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持有人身份证明